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學生臨床實習請假及補課管理辦法

110.008.17 110 (1) 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10.11.04 110 (1)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2.01.10 111 (1) 第 5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課室教學與臨床實務結合，特訂定本辦法管理本系學生實習時數。

二、說明：

學生實習期間得依「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需依本管理辦法進行實習補課。

三、四年制護理學系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學生護理學實習不受此限)需符合考選部護理師考試實習時數認定基準。依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 1010000949 號令，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需具備下列規範：1. 基本護理學實習需達 60 小時；2. 內科護理學實習、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各科實習時數需達 120 小時；3. 綜合實習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 1016 小時。

四、學生實習期間遲到四小時以內不需進行實習補課，但按照「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臨床實習管理辦法」予以酌扣總成績；凡遲到四小時以上除扣實習總成績十分之外，亦需進行實習補課至少一天。

五、實習補課原則及方法：

1. 各類請假或曠班均以「一比一」原則補實習，各科補實習之最小單位以一天計算，請假/遲到時數未達一天者以一天計。

2. 學士班各課程補實習方式如下：

(1) 基本護理學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當梯實習至次學期開學前進行實習補課。

(2)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進行實習補課。

(3) 產、兒科護理學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當梯次的假日進行實習補課或於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強制排入產、兒科病房進行實習補課，學生屆時不得對於選擇科別有異議。

(4)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請假時，採用每天增加實習時數方式進行實習補課或另擇日安排進行實習補課。

(5) 社區護理學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當梯次的假日進行實習補課。

- (6)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當梯次增加時數或配合護理長時間進行實習補課。
 - (7)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及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當梯次完成實習補課。
3. 碩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當梯次完成實習補課。
 4. 若因疫情影響臨床實習，得依教育部規定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實習補課方式。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